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卓著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op Eminent I Limited訂立及履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代價100,300,000港元收購Top Eminent I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該等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Top Eminent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主席

姬廣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4樓5406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相關股份的排名次序決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姬廣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江女士(副主席)及張煥平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岡先生、袁峰先生及鍾卓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健男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朝霞女士及呂愛平先生。